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3 年 1 月，由青岛赛迪国软信息系统治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 协作单位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同步协作批准立项。

3. 项目背景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出指导意见和努力方向，文件明确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强调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

4. 研编过程

为引导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规范化健康成长，支撑地方政府等定向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做大做强，青岛赛迪国软信息系统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数据要素型企业特征等方面预研工作，并于2023年1月申请《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2023年3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后，联合山东赛迪国软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2023年4月，经讨论形成主导意见，并完成初稿编制，邀请部分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现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二是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合理确定评估指标，符合数据要素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既利于引导被评估企业参考执行，也方便评估机构理解操作。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要素型企业的定义、分类以及评估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业务收入构成、数据守规程度、

数据管理能力、数据技术能力、数据安全能力、数据创新能力、数据价值能力、数据产品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规定了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评估要求以及监督要求。主要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数据要素型企业条件
 - 4.1 资格条件
 - 4.2 通用条件
 - 5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
 - 5.1 企业评估要求
 - 5.2 评估实施要求
 - 5.3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结果
 - 5.4 评估结果的应用
 - 6 评估机构
 - 7 监督要求
- 参考文献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是在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指引下，编制单位经广泛调研，依据国家数据

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发展导向，制订本评估标准。研究编制的目的是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供支撑。

数据既是新型生产要素，也日益成为关键生产要素，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要素化成为新时代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进一步发挥数据的生产要素作用，充分实现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的要素价值，深化数据驱动创新示范，加快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规范化成长，引导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满足地方鼓励数据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数据生产要素特点，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业务收入构成、数据守规程度、数据管理能力、数据技术能力、数据安全能力、数据创新能力、数据价值能力、数据产品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环境）等提出了要求，并对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标准，希望为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依据，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内、国外标准。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标准发布后，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建议在区域、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进一步做好通用性、科学性修订，升级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做大做强。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

研编工作组

2023年4月16日